

外国刑法参考丛书之二

蒙古人民共和国 刑法典

西南政法学院 刑法教研室
研究生处

一九八五年三月

说 明

《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是我们编译的外国刑法参考丛书的第二集。

《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译自英国伦敦大学比较法教授 W·E·巴特勒博士所著的《蒙古法律制度》（一九八二年英文版）一书。该法典于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通过，同年三月一日生效。一九五六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根据俄文版译出了一九四二年《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同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鉴于新的刑法典对一九四二年刑法典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且一九四二年刑法典已于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失效，我们认为翻译这个新的刑法典对于读者了解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刑法制度及其变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在正文之后，附上译者撰写的“蒙古刑法的产生和发展概况一文，以便读者更好地了解蒙古刑法的历史沿革。

本法典由熊志海、陈新亮同志合译，董鑫、宋雷同志审校。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定有不少译误与欠妥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并附入一九七五年以前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目 录

总则

第一章	通则	(1)
第二章	犯罪	(2)
第三章	刑罚	(7)
第四章	刑罚的适用和刑罚的免除	(13)
第五章	医疗性和教育性的强制方法	(22)

分则

第一章	国事罪	(25)
第二章	侵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犯罪	(31)
第三章	侵犯个人生命、健康、自由和人格罪	(34)
第四章	侵犯公民政治权利和劳动权利罪	(43)
第五章	侵犯公民个人财产罪	(47)
第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罪	(49)
第七章	渎职罪	(55)
第八章	妨害审判罪	(57)
第九章	妨害管理秩序罪	(62)
第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人民健康罪	(67)
第十一章	军职罪	(76)

总 则

第一章 通 则

第 1 条 刑事立法的任务

蒙古人民共和国刑事立法的任务，是保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和主权，保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和合法权利，保护已经建立起来的整个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不受犯罪行为侵害。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蒙古人民共和国刑事立法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规定对犯罪人所应适用的刑罚。

第 2 条 刑事责任的根据

只有犯罪人，即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了蒙古人民共和国刑事立法所规定的危害社会行为的人，才应当负刑事责任，并受刑罚处罚。

刑罚的适用只能以法院的判决为根据。

第 3 条 本法典的效力范围

一、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的效力及于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了本法典规定的危害社会行为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外国的外交代表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法规和国际协定其刑事案件不属蒙古人民共和国审判机关管辖的人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犯罪的，他们的刑事责任问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在国外犯罪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如果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被扣押，应当按照本法典追究刑事责任和处以刑罚。

如果上述人员因为犯罪已在国外受过刑罚处罚，法院可以考虑其已受的刑罚减轻或者免除其应受的刑罚。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因受刑事追诉或受刑罚处罚而被引渡到外国。

三、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外犯罪的外国公民，在有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下，也应当按照本法典的规定负刑事责任。

四、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是否应受刑罚处罚，根据行为实施时的现行法律确定。

规定行为不受刑罚或减轻刑罚的法律，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也就是它可以适用于此特别法颁布以前所实施的行为。

规定行为应受刑罚处罚或加重刑罚处罚的法律，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是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犯 罪

第4条 犯罪概念

凡本法典所规定的危害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和主权，危害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侵犯公民的人

身权利、政治权利、劳动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危害现行法律秩序的行为，都是犯罪。

危害社会的行为可以表现为作为或不作为。

形式上虽然符合本刑法典所规定的要件，但是由于显著轻微而缺乏危害社会结果的行为，不认为是犯罪。

第5条 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一、犯罪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并预见到它对社会危害结果，而且希望或者有意识地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是故意犯罪。

二、犯罪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轻信可以防止它的发生，或者虽然应当预见，并且可以预见发生这种结果的可能而竟未预见到的，是过失犯罪。

第6条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一、犯罪时已满十六岁的人都当应负刑事责任。

二、十四岁以上十六岁以下的犯罪人实施杀人、故意伤害和故意伤害他人而导致健康损害的行为，强奸、盗窃、抢劫或者实施情节恶劣的流氓行为，故意毁灭或损坏国家财产、公共财产或者公民个人财产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以及实施故意引起列车倾覆、汽车事故的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

三、未满十八岁的人实施了对社会危害不大的犯罪时，如果法院认为对其不适用刑罚可以进行改造，可以适用法律规定的教育性强制方法。

第7条 无责任能力

一、在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时处于无责任能力状态的人，即由于慢性精神病、暂时性精神活动失常、痴呆或其他病态而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人，不认为是犯罪人，也不当应负刑事责任。对于这种人，法院可以决定适用医疗性强制方法。

对于犯罪时虽然处于有责任能力状态，但是在法院判决前已经患有精神病而丧失了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的人，也不应当适用刑罚。对于这种人，法院可以决定适用医疗性强制方法，待其病愈时再处以刑罚。适用医疗性强制方法一天应当折抵判处的剥夺自由一天。

第8条 在醉酒状态中犯罪的责任

在醉酒状态中犯罪的人，不应当免除其刑事责任。

嗜酒成癖或饮酒过度的人犯罪，法院除判处刑罚外，还可以对其适用强制方法。

强制方法应当由法院决定，交由对其实行治疗的治疗机构执行。

第9条 正当防卫

一、某种行为虽然符合本刑法典的规定，但是它是在保卫国家或者社会的利益，保护本人或者他人的生命、健康或者权利，使其不受危害社会行为侵害而给侵害人以损害的情况下实施的，如果这种行为没有超过正当防卫的限度，不认为是犯罪。

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的性质和程度显然不相当的，是超过了正当防卫的限度。正当防卫超过限度的，应当按照本刑

法典的规定处以刑罚。

如果法院确认正当防卫超过限度是基于特殊情况，基于侵害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而导致了防卫人严重的精神障碍，可以对犯罪人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但是应当在判决中注明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理由。

二、受害人或者其他人在侵害人实施侵害行为后当即实施的、目的在于拘留罪犯或者将罪犯送交有关权力机关的被迫行为，如果拘留罪犯是必需的，应当认为是正当防卫。

第10条 紧急避难

某种行为虽然为刑法所禁止，但是它是为了排除威胁国家或社会利益、行为人自己或其他公民的生命、健康和权利的危难而实施的，如果这种危难在当时的情况下不能用其他方法加以避免，而且所造成的损害轻于所避免的损害，不认为是犯罪。

第11条 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的刑事责任

为实施犯罪寻求或者准备手段或工具，或者故意为实施犯罪创造其他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直接以犯罪为目的实施故意行为，如果是由于不受犯罪人意志支配的情况而未能完成的，是犯罪未遂。

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按照本法典规定的实施犯罪的相同条款处罚。法院适用刑罚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犯罪人预备的犯罪和未遂的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

（二）犯罪意图实现的程度；

(三) 犯罪没有完成的原因。(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60号法令修订)

第12条 犯罪中止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的,应当免除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实际上已经实施了预备犯罪的行为,并且这一行为已经包含了某一犯罪或这一行为本身已经构成了另一个犯罪,行为人应当对其实际实施的犯罪负刑事责任。

第13条 共同犯罪

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故意实施某种犯罪,是共同犯罪。共犯分为实行犯,组织犯、教唆犯和帮助犯。

- (一) 直接实施犯罪的是实行犯;
- (二) 组织实施犯罪或者指导实施犯罪的是组织犯;
- (三) 怂勇他人实施犯罪的是教唆犯;

(四) 以建议、指点、提供手段和工具或者排除障碍以帮助实施犯罪的,以及预先通谋而隐匿犯罪人、隐匿犯罪所使用的物品和工具、湮灭罪迹或隐匿犯罪所得物品的,都是帮助犯。

法院判刑应当考虑每个共同犯罪人参加犯罪的性质和程度。

第14条 隐 匿

事先未通谋而隐匿犯罪人和犯罪所使用的物品和工具,以及湮灭罪迹或隐匿犯罪所得的物品,本刑法典有特别规定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15条 不检举

确知正在预备犯罪或已经实施犯罪而不向有关机关或者有关工作人员检举，本刑法典有特别规定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刑 罚

第16条 刑罚的目的

刑罚的目的是改造和教育被判刑人，使之诚实地对待劳动，严格遵守法律，遵守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准则，以及预防被判刑人重新犯罪和其他人犯罪。

刑罚不以使被判刑人受到肉体上的痛苦和侮辱其人格为目的。

第17条 刑罚的种类

对犯罪人可以适用下列主刑：

- (一) 剥夺自由；
- (二) 流放；
- (三) 放逐；
- (四) 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
- (五) 禁止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
- (六) 罚金；
- (七) 公开训诫。

除主刑外，对被判决有罪的人还可以将下列刑罚作为从

刑适用：没收财产，剥夺军衔或其他专门称号，流放，放逐，禁止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罚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日第143号法令修订）

第18条 非常刑罚方法——死刑

对于叛国罪，实施间谍活动、破坏活动，实施恐怖行为以及实施情节严重的故意杀人、盗窃国家或公共财产、盗窃公民的个人财产、抢劫，本刑法典有特别规定的，都可以适用非常刑罚方法——死刑。（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一九六三年一月五日第4号法令修订）

六十岁以上的男人、妇女和犯罪时不满十八岁的人不得适用死刑。

第19条 剥夺自由

一、剥夺自由的期限为六个月以上十年以下。

不进行劳动改造的剥夺自由（第155条），剥夺自由的期限可以少于六个月。

对于本法典有特别规定的实施了特别严重的犯罪的人，剥夺自由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年。

对于犯罪时未满十八岁的人，六十岁以上的男人和五十岁以上的妇女，剥夺自由的期限不得超过十年。

二、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应当在劳动改造场所或监狱内服刑，未成年人在为未成年罪犯设立的专门场所服刑。

对于实施了特别严重的犯罪的人或惯犯，法律可以决定其刑期全部或部分在监狱内执行。

对于已经执行所判监狱监禁的刑期一半以上的人，表现好的，法院可以将其由监狱转送到劳动改造场所继续服刑。

对于蓄意违反劳动改造场所的现行制度的人，法院可以将其从劳动改造场所转送到监狱监禁，但是持续期间不得超过三年，余下的刑期仍然在劳动改造场所执行。

第19条 附一条 流 放

流放，就是在特定的期限内将被判刑人逐出原居住地，在特定的地区强制定居。

本刑法典有特别规定时，流放既可以作为主刑也可以作为从刑适用，期限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被流放人的劳动就业由地方人民代表呼拉尔的执行机关负责安排。

对于犯罪时未满十八岁的人以及怀孕的妇女和抚育八岁以下幼儿的妇女，不得适用流放。

执行流放的程序、地点和条件由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予以规定。（本条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日第143号法令增补）

第20条 放 逐

放逐是将被判刑人在特定的期限内逐出原居住地。

根据本法典的专门规定，放逐可以作为主刑也可以为从刑适用，期限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对于犯罪时未满十八岁的人以及怀孕的妇女和抚育八岁以下幼儿的妇女，不得适用放逐。

第21条 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

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期限为一个月以上一年另六个月以下，在被判刑人的工作场所或者居住地内的其他劳动场所执行。法院应当判处没收被判刑人劳动报酬的10%—25%作为国家收入。

对于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应当根据法院的决定将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易科罚金或者公开训诫。

第22条 禁止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各种活动

禁止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可以按照本刑法典分则的有关规定适用。

如果法院根据犯罪人在职务上或从事某种活动时所犯罪行的性质，认为不能再让其保留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法院可以对犯罪人适用这种刑罚。

禁止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既可以作为主刑也可以作为从刑，期限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禁止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作为剥夺自由的从刑适用时，除了适用于执行剥夺自由的全部刑期外，还适用于法院判决所规定的期间。

如果禁止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作为其他各种主刑的从刑适用，刑期从主刑开始执行之日起计算。

第23条 罚 金

罚金是法院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判处的金钱处罚。

罚金的数额应当根据被判刑人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并考虑犯罪人的财产状况决定。罚金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两

月内缴清。

罚金无法上缴时，法院可以判决易科劳动改造。劳动改造一个月折抵罚金七十五图格里克。易科的劳动改造不能超过一年另六个月。

罚金不得易科剥夺自由。剥夺自由也不得易科罚金。

第24条 公开训诫

公开训诫是法院用公开的形式对犯罪人进行谴责。法院在必要时可以通过报刊、广播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公告周知。

第25条 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是将被判刑人个人所有或者在共同财产中所有的全部或一部分财产强制地无偿收归国有。

对于国事罪和重大贪利罪，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判处没收财产。

（一）如果法院确认犯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共同财产是犯罪人犯罪行为所得，不仅可以判处没收犯罪人在共同财产中所应有的份额，而且也可以判处没收由其犯罪行为取得的全部或部分共同财产。

（二）如果没收的是部分财产，法院应当在判决中指明没收的是哪一部分财产，或者将没收的物品加以列举。

（三）对以没收的财产来清偿的请求，国家只在所没收的财产范围内负责。对于被判刑人的债务，如果发生于调查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以后，国家不负责任。

（四）属于被判刑人个人所有或者属于共同财产中被判刑人的份额的下列类型的财产和物品，如果为被判刑人和受

其供养的人所必需的，不得没收：

1. 被判刑人及其家属定居的必要的住宅。如果被判刑人的主要职业是经管农业，还应包括农场的建筑物或这种建筑物的一部分；

2. 被判刑人和受其供养的人所必需的家具、器具和衣物，即：

第一，衣物：每个人一套四季的外衣或外套，一套冬衣（妇女两套冬衣），一套夏衣（妇女两套夏衣和一条冬季围巾）以及其他常用的和不甚值钱的衣服和帽子；

第二，常用的靴鞋、内衣、床单和毯子、炊具和餐具（贵重材料制成的或有艺术价值的物品除外）；

第三，家俱：每人一张床、一把椅子，每家一张桌子、一个衣柜和一个箱子；

第四，所有的儿童用品；

3. 被判刑人及其家庭必需的食品、金钱，或者食品和金钱的总数应当不少于被判刑人两个月的劳动收入或一千图格里克；

4. 家庭为做饭和在取暖季节为住宅取暖所必需的燃料；

5. 被判刑人为继续进行职业活动所必需的工具（包括书籍），但是经法院判决剥夺被判刑人从事这种活动的权利或者被判刑人曾利用其从事非法营业的除外；

6. 对于以经管农业为主要职业的人，三分之一的用以耕作的牲畜和家畜；

7. 对于以经营农业为主要职业的人，在新饲料收获以前或者在放牧以前，牲畜所必需的饲料、为下次播所种必

需的种籽和必要的用以耕作的物品；

8. 没收被判刑人在共同财产中的份额，其份额的数量应当通过排除不应当没收的财产来决定。

第26条 剥夺勋章、奖章、军衔和其他荣誉称号

因犯严重的罪行而被判刑的人，如果曾获得军衔或者其他专门称号，可以由法院的判决予以剥夺。

因犯严重的罪行而被判刑的人，如果曾获得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或者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颁发的勋章、奖章或者荣誉称号，法院应当决定是否向颁发机关建议予以剥夺。

第四章 刑罚的适用和刑罚的免除

第27条 适用刑罚的一般原则

法院应当严格按照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在它所规定的范围内适用刑罚。法院适用刑罚应当以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指导，考虑罪行的性质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犯罪人的个人情况以及减轻和加重处罚的各种情节。

第28条 减轻责任的情节

在适用刑罚时，下列是减轻责任的情节：

(一) 犯罪人防止了所犯罪行的不良后果，或者自愿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排除所造成的损害的；

(二) 由于受到威胁、强迫，或者受到物质上的或其他

从属关系的影响而犯罪的；

（三）由于受害人的不法行为引起的强烈精神障碍的影响而犯罪的；

（四）受到个人或者家庭的严重境况的影响而犯罪的；

（五）未成年人、孕妇、或者抚育八岁以下幼儿的妇女犯罪的；

（六）防卫危害社会行为的侵害超过正当防卫限度而犯罪的；

（七）真诚悔过、自首以及帮助揭露犯罪和发现罪犯的。

法院在适用刑罚时，可以认定其他情节是减轻责任的情节。

第29条 加重责任的情节

下列是适用刑罚的加重情节：

（一）以前不论何因、何时犯过何种罪的人又犯罪的，但是法院有权依据其第一次犯罪的性质不认为以前的犯罪是加重责任的情节；

（二）犯罪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有组织地结伙犯罪的；

（四）出于贪利或其他卑劣的动机而犯罪的；

（五）以特别残酷的手段犯罪或者在犯罪时对被害人肆意进行侮辱的；

（六）教唆未成年人犯罪或者诱使未成年人参加犯罪的；

（七）对幼童、老年人或者孤弱者犯罪的；